**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“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的通知**

粤税发〔2021〕33号

浏览次数：770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、各地级市、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，按照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开展好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要求，积极创建“让党中央放心、让人民群众满意”的模范机关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“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的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21〕14号）要求，结合广东实际，省税务局制定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21年“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工作任务安排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各级税务机关认真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坚持党建引领，践初心惠民生**

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根据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安排，紧扣党史学习教育和模范机关创建，按照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推动“春风行动”深入开展。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将“春风行动”开展情况作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生动实践，将其作为模范机关创建的重要衡量标准，以“双百”为目标（即“推百项措施，换百分满意”），科学谋划，精心组织，推进党建与业务更好融合，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堵点、难点、痛点问题，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，为实现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作出税务新贡献。

**二、狠抓细化落实，优服务办实事**

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上级各项工作部署，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，围绕“优化执法服务·办好惠民实事”主题，结合当地实际和“春风行动”的总体安排，制定出台地方性行动方案，发掘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举措。同时，要根据当地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要求、纳税人缴费人新期盼，结合疫情防控形势，持续推出“春风行动”新举措，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，实现四季吹拂便民风。

**三、统筹内外联动，强宣传促共治**

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、上下联动，注重与外部门联动配合、同频共振，强化督导落实和跟踪问效，扎实抓好“春风行动”各项举措落实落细。要充分借助各种媒体，整合各地宣传资源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擦亮“春风行动”服务品牌。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收集实效性强的意见建议，按季度将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省税务局（纳税服务处）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21年“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工作任务安排表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2021年3月19日